

邵阳市水利局文件

邵水发〔2023〕54号

邵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邵阳市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大圳、六都寨灌区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推动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3年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湘水办〔2023〕29号）、《邵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质量强市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考核时段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局建管科组织，质监站参与，局机关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分为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监督履职、质量提升行动、部门（单位）质量评价四个部分。考核基础分100分，其中质量管理工作40分、质量监督履职30分、质量提升行动20分、部门（单位）质量评价10分。

（一）质量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情况，按照本通知附件1的考核要点、内容及其他扣分项、加分项和否决项，编写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自评报告，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局质监站。评分标准见附

件1。

（二）质量监督履职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年版），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并选定所辖县（市、区）负责质量监督的一个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巡查完成后，根据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报告及扣分情况综合进行评分。

（三）质量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22号），编写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报告及证明材料报送局质监站。评分标准见附件2。

（四）部门（单位）质量评价

局有关部门（单位）对县（市、区）质量工作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反馈局质监站。评分标准见附件3。

综合以上各项考核得分以及其他扣分项、加分项进行评价，形成考核总得分和排名。根据考核总得分和排名依次确定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A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6名的）、B级（得分80分及以上）、C级（得分60分及以上）、D级（得分60分以下的）。在考核年度内，存在附件1所列否决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局建管科、质监站于2024年1月30日前提出质量工作考核结果建议和反馈意见，经局党组会议审定，考核结果予以全市通报，同时抄送邵阳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相应指标项。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质量考核准备工作，及时提交有关报告及证明材料，确保质量考核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联系人: 李涌 0739-5327633

附件：1. 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评分标准
2. 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评分标准
3. 部门（单位）质量工作评分标准

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管理制度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4	（1）未严格落实水利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或质量责任信息档案不执行有关规定、不完整的，扣1分； （2）未制订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扣2分。
2	项目法人履职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1）未对县（市、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的，扣2分； （2）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的，扣1分，检查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1分。
3	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突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的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4	（1）主管部门未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未重点检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工程质量的，每缺1项扣1分，检查无记录的，扣0.5分； （2）未对上级和市级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的，每个问题扣0.5分； （3）未督促整改，或未实现闭环管理的，每个问题扣0.2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4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等工作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罚；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3	(1) 未开展打击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 (2) 接到举报或违法违规问题等线索，未及时查处的，扣1分； (3) 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扣1分。
5	竣工验收管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加强验收工作督导调度，及时组织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5	(1) 根据省厅下达的验收任务和本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量，按竣工验收完成率核算得分； (2) 省级下达验收任务和督办项目未完成的，每个项目扣1分，其中连续两个年度未完成的，扣2分； (3) 本地区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80%的，扣1分；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60%的，扣2分； (4) 未建立2010年以来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未验收项目工作台账的，扣1分。
6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并向社会公开。	2	(1) 未设立水利建设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或平台，或已设立但未向社会公开的，扣2分； (2) 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的，或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7	质量监督信息系统	推进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加强操作培训，实现质量监督信息化，提升质量监督工作效率。	2	(1) 按照市局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不扣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录入本地区区项目质量监督信息，或组织参加操作培训的，扣1分； (3) 质量监督工作不规范，在线监管发现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划分、备案、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编写质量监督报告等存在问题，每项扣0.2分。
8	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规定，落实度汛安全责任，组织做好度汛安全准备，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工程安全 and 防洪安全。	4	根据县（市、区）安全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扣分： (1) 有度汛任务的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未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的，扣1分； (2) 县（市、区）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清单和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主体清单不完善的，分别扣0.5分； (3) 对重大风险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的，扣0.5分。 (4) 未按要求建立度汛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况台账的，扣0.5分； 5分；未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的，扣0.5分；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的，每项扣0.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9	信息化引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推动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智能化建造水平。	3	未推动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运行全生命周期集成应用的，不得分。 本地区有一项水利工程造价设计或审批采用BIM技术的，赋1分； 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或施工已应用BIM+GIS+智能感知技术之一，提升智能建造水平的，赋1分； 大力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工程）建设，县（市、区）建成应用于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系统的，赋1分。
10	科技引领	鼓励和推广有利于提质增效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应用，促进水利工程质量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	考核年度内，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广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赋1分； 在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中，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不限），赋1分； 质量管理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赋1分。
11	创优引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开展质量奖项评选表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未建立本地区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制度的，扣3分； 优质工程评选办法5年以上未修订的，扣1分； 最近两个年度未组织开展本地区水利建设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的，扣1分； 最近5年内未获得一项省级或国家级水利优质工程奖项的，扣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12	党建引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总结以验，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质量管理各环节。	2	(1) 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赋1分； (2) “党建进工地”在推进工程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实效的，赋1分。
13	信用体系建设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要求，深入推进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管理，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2	(1) 将质量管理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主要内容，按规定将信用信息报送至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赋1分； (2) 信用信息应用到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方面的，赋1分。
14	其他扣分项	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应扣分： (1)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或者施工期发生堤坝、干渠垮塌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2)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15	加分项	考核年度内获得大禹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加3分；获得省级水利建设工程优质奖项的，每项加1分（最多2分）。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		
16	否决项	考核年度内存在以下情况，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事故的； (2) 因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III级及以上）决口等事故的； (3) 在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邵阳市水利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学习宣传贯彻质量管理政策法规(4分)	1	学习宣传、专题培训、贯彻落实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湘水办函(2023) 122号要求,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4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未纳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党委(组)学习计划和安排部署的,扣1分; (2) 未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质量管理最新政策法规专题培训的,扣2分; (3) 未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措施或文件,同时将质量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工作的,每缺少1项,扣0.5分。
	2	质量标准体系	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2	(1) 未制定或结合实际修订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扣2分; (2) 相关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0.5-1分。
(二) 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效能(6分)	3	质量监管效能	落实政府质量监管责任,强化质量监管能力,加强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4	(1)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本年度未研究部署质量工作,未组织开展质量提升相关活动的,酌情扣0.5-1分; (2) 质监机构监督能力薄弱、存在较大差距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扣1分; (3) 内设部门、质监机构对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实体工程检查不细,省级抽查有较重以上问题未被发现的,酌情扣0.5-1分; (4) 项目质量监督信息档案管理不规范、不齐全的,酌情扣0.5-1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三)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8分)	4	开展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市、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聚焦近年来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普遍性问题，对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	6	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的不扣分，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进行相应扣分。 (1) 7月底前未开展活动的扣1分，8月底前未开展活动的扣2分，9月底前未开展活动的扣3分； (2) 未制定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扣1分； (3) 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排查整治，项目法人未全覆盖自查自纠的扣1分，比例低于80%的扣2分； (4) 或县级检查项目比例低于50%的，分别扣1分； (5) 未及时向市局报送县（市、区）质量提升工作阶段性成果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的，分别扣0.5分。
	5	督促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	对开展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法人整改落实，建立工作台账。	2	(1) 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未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整改的，扣1分； (2) 未建立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的，扣1分。
(四) 实施“补短板、强监管、树标杆”三年行动(2分)	6	创建质量管理样板工程	创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示范工地、优质工程。	2	(1) 未制定本地区质量管理示范工地、优质工程创建目标或工作计划的，扣1分； (2) 质量创优推动不力，县（市、区）推荐报备项目基本不符合质量行为规范、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有效、质量监督到位的，在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抽查过程中被发现差距较大的，扣1分。

部门(单位)质量工作评分标

序号	评价单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农村水利水电科	2	根据分管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县（市、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扣分。 (1) 建设管理规范的不扣分，不规范的扣0.5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的不扣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或工程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5-1分； (3) 工程验收及时，资料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未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较差的扣0.5分。
2	水土保持科	2	根据分管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县（市、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进行扣分。无水保项目县（市、区）不扣分。 (1) 建设管理规范的不扣分，不规范的扣0.5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的不扣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或工程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5-1分。 (3) 工程验收及时、资料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未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较差的扣0.5分。
3	水旱灾害防御科	2	根据分管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县（市、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扣分。无项目县（市、区）不扣分。 (1) 建设管理规范的不扣分，不规范的扣0.5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的不扣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或工程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5-1分。 (3) 工程验收及时、资料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未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较差的扣0.5分。
4	水库移民科	2	根据分管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县（市、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扣分。无移民项目县（市、区）不扣分。 (1) 建设管理规范的不扣分，不规范的扣0.5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的不扣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或工程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5-1分； (3) 工程验收及时，资料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未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较差的扣0.5分。
5	河湖事务中心	2	根据分管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项目验收等情况，对县（市、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扣分。 (1) 建设管理规范的不扣分，不规范的扣0.5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的不扣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较多或工程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5-1分。 (3) 工程验收及时、资料管理规范的不扣分，未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管理较差的扣0.5分。

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